

親愛的老師及同仁您好：

轉知教育部關於受僱於公立學校之人員應填寫「擬任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」一案(如附件)，請於 **114年3月12日(星期三)前**，填寫具結書後將紙本擲送本室，如有相關問題敬請聯絡本室，感謝您。

備註：

受僱於公立學校之人員如下

- 1.公務人員
- 2.臨時人員
- 3.約僱人員
- 4.技工友
- 5.專任教師
- 6.代理教師
- 7.代課教師
- 8.兼任教師